

中药大健康产业投资机会

—关注度回暖，政策共振驱动长期成长

朱奕彰

中信证券研究部 医疗产业链分析师

2023年6月1日

中药大健康历史悠久，产业发展步伐稳健

- I. 中药大健康发展历程
- II. 中药大健康行业产业链
- III. 中药OTC行业概览
- IV. 中国OTC行业起步晚但发展快，多项红利推动市场长期向好

1.1 中药大健康发展历程

- 中药指在中医理论指导下，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并具有康复与保健作用的物质，目前主要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在我国的使用已有上千年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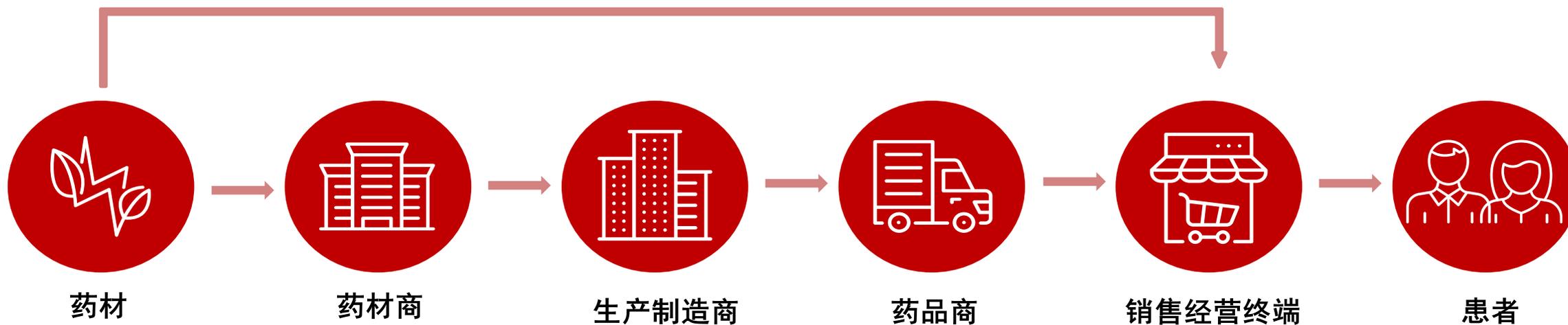
	1950	1980	2000	2010	2020	预测
产业	产业未兴起	众多国营药材公司成立	国营中药企业重组改革	进入快速发展期，但无标准及规范	进入新的发展期，2018年规模超2万亿	现代化，拓展“互联网+”模式
种植技术	采摘挖野生药材	人工零散化种植	规模化种植	GAP种植基地实行	规范药材流通环节	依靠科技，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及道地化
疗法	汤剂治疗	中成药剂得到重视	中成药使用占据鳌首	中成药稳步发展，中药饮片发展迅速	中成药保持龙头地位，其他发展迅速	新技术如纳米中药、超微中药进入市场

1.2 中药大健康行业产业链

- 中药产业链自上而下可以分为种植、制造生产和销售三个环节。
- 中药产业的上游也就是农业，即中药材种植（大宗药材、名贵药材）和供应，中药产业的中游即中药工业，包括各类中药（中药饮片、中成药、保健品）的制造生产等。
- 中药的下游即销售经营终端，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平台、医疗机构和药店等。

中药大健康产业链示意图

*药材也可通过流通直接到达销售终端。



1.3 中药OTC行业概览

- **OTC即非处方药**，指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不需要执业医师开写处方，一般消费者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根据药品安全性程度，OTC药品被分为**甲、乙两类**。

OTC药品分类

OTC种类	安全性程度	销售场所
甲类OTC	安全性相对乙类非处方药更低，应在执业药师指导下购买使用	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零售企业（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
乙类OTC	安全性较高，副作用少	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包括超市、宾馆等）

资料来源：国家药监局官网，中信证券研究部



资料来源：国大药房官网

甲类非处方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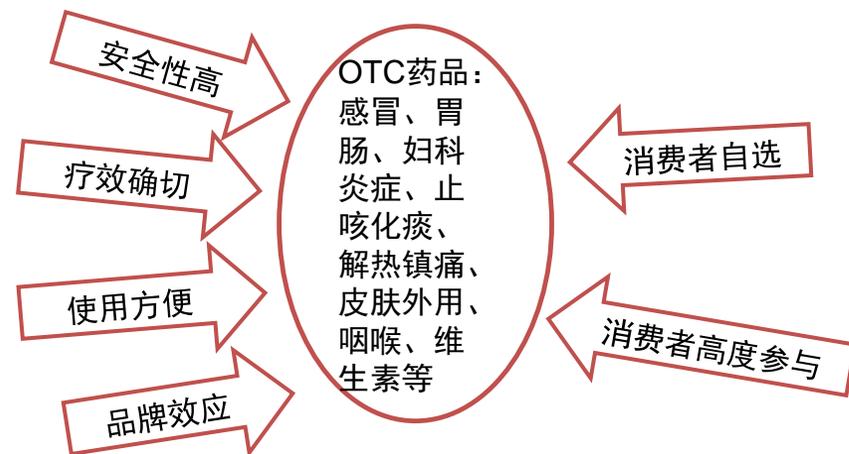


乙类非处方药



- **中成药占比近8成**：根据国家药监局统计，目前我国现有各类药物大约1.6万种，其中OTC产品近4800个。在OTC品种中，中成药近3800个，化学药1000余种。所有OTC产品中，双跨产品有2300余个。其中，中成药双跨品种为2000多个，化药双跨品种为300多个。
- **OTC药品集中在感冒、止痛、消化领域**：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学会的分类，我国OTC药物主要分为9大类，包括感冒、胃肠、妇科炎症、止咳化痰、解热镇痛、皮肤外用、咽喉、维生素和其他。从领域看，感冒药、止痛药、消化道疾病治疗药品是当今全球OTC药品市场的主导产品。OTC药品通常具有安全性高、疗效确切、使用方便、品牌效应消费者自选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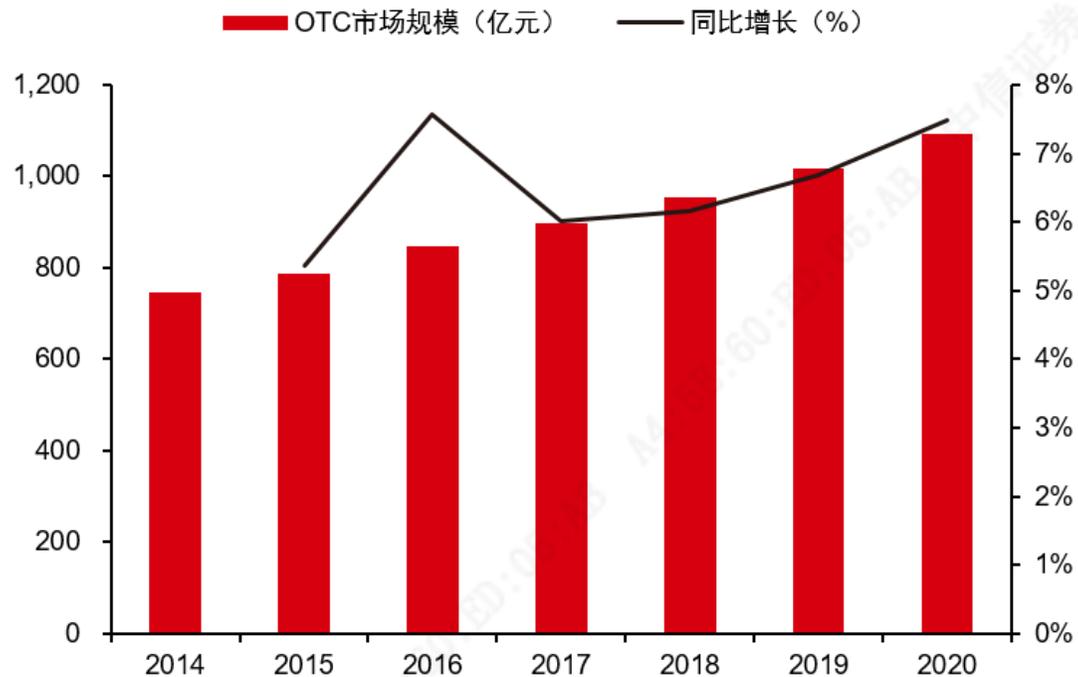
OTC药品特点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1.4 中国OTC行业起步晚但发展快，多项红利推动市场长期向好

2014-2020年中国OTC市场规模（亿元）及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中信证券研究部

- **我国OTC市场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关于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划分出现于2000年之后。1997年7月出台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公布了国家第一批非处方药目录，并于2000年1月1日实施。
- **中国OTC行业呈不断增长态势：**从2000年药品分类制度正式实施以来，我国的OTC市场规模已由2000年的253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2914亿元，近20年增长了11倍多。根据智研咨询，中国OTC行业的销售额年均增长15-20%，虽略低于整体药品市场增速，但远高于世界OTC 行业发展增速（3%左右）。
- **行业红利持续兑现，推动OTC市场长期向好**
 - 居民自我药疗意识和保健意识不断提升推动 OTC 行业发展
 - 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患者率上升带来旺盛市场需求
 - 医药新零售、电子商务带来成长新空间
 - 医疗机构用药和OTC准入政策监管趋严，OTC大品牌逐渐成为稀缺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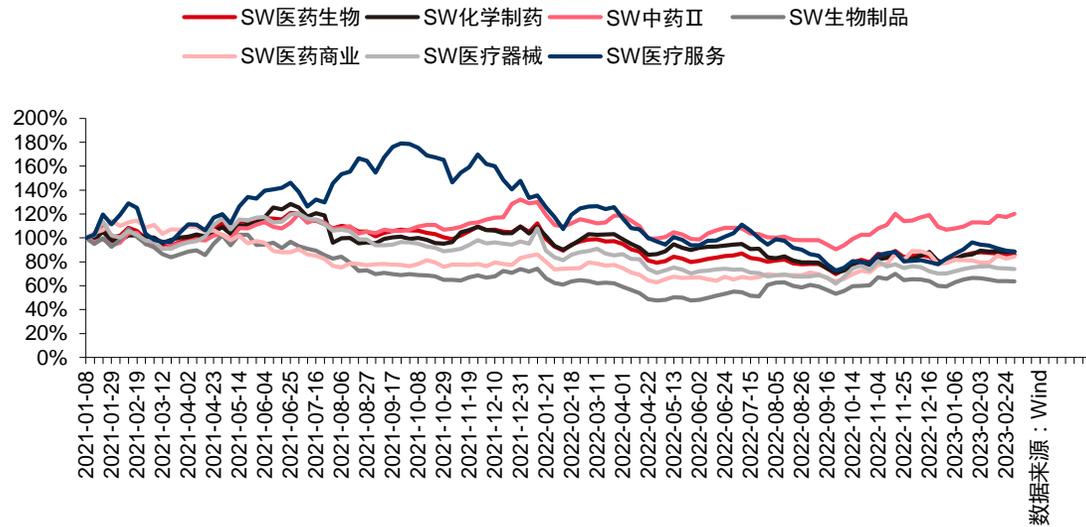
中药大健康领域低谷已过，否极泰来静待花开

- I. 中药板块关注度近期显著提升
- II. 从短期催化剂维度，受益于产品提价
- III. 长期受益于健康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
- IV. 中药大健康板块迎来持续政策利好
- V. 中成药集采有序推进，政策预期温和可控

2.1 中药板块关注度近期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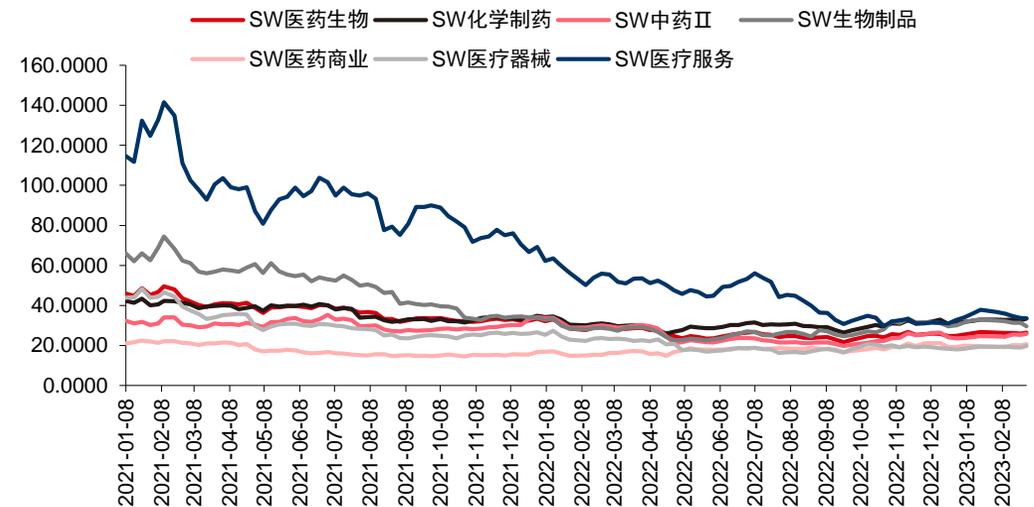
- **近三年具备明显相对收益：**按照中信证券行业分类，医药板块整体较2021年初下跌13.88%。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中药行业指数在医药细分板块中涨幅保持在前位，累计正收益20.22%；主要系前几年医药行业的市场关注度主要集中于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成长性赛道，对中药板块关注度不足。
- **估值位于底部区间：**从估值角度看，截止到2023年5月31日，目前CS中药生产板块平均PE 31x，部分龙头公司的估值普遍在20x左右，位于估值底部区间，仅次于流通子板块（20x）与医疗器械（29x）。
- **政策资金面因素 & Q1业绩比较优势因素**

2021年1月至今中药板块涨跌幅大幅跑赢医药板块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整理（截止到2023年3月1日）

2021年1月至今中药板块估值（PE）回归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截止到2023年3月1日）

2.1 中药板块关注度近期显著提升

- 政策资金面因素 & 23Q1业绩比较优势因素
- 疫情后常规诊疗需求复苏，2023Q1医药行业业绩环比改善。2023Q1医药板块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同比+2.4%、-23.5%，主要系2023Q1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消退，新冠核酸/抗原检测等抗疫需求大幅下滑，医疗器械与医疗服务板块中新冠检测试剂盒、IVD等相关企业业务量大幅下降有关，**但是医药流通、中药、化学制剂等诊疗恢复相关的板块，分别同比增长16.2%/11.0%/10.5%，呈现出明显的需求复苏**

医药上市公司2020年-2023Q1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净利润同比增速				
	2020A	2021A	2022A	2022Q1	2023Q1	2020A	2021A	2022A	2022Q1	2023Q1
医疗器械	58.0%	22.2%	22.3%	52.9%	-34.3%	204.8%	19.9%	15.7%	72.6%	-63.6%
医疗服务	24.0%	29.1%	26.6%	45.6%	-1.9%	159.0%	36.0%	17.7%	28.4%	-9.0%
生物医药	27.7%	38.3%	14.9%	37.9%	-21.4%	128.1%	109.4%	-32.7%	17.1%	-42.8%
化学制剂	0.1%	11.2%	5.5%	8.1%	10.5%	23.7%	12.1%	3.0%	-12.8%	17.7%
医药流通	9.3%	12.1%	10.1%	7.7%	16.2%	13.6%	-8.3%	4.2%	-8.6%	25.0%
中药	-4.8%	3.6%	1.4%	-0.6%	11.0%	27.8%	25.5%	-22.7%	-2.6%	46.4%
化学原料药	5.6%	14.6%	10.2%	16.6%	5.3%	6.2%	-2.1%	24.1%	12.5%	-11.7%
医药行业整体	8.8%	14.0%	10.2%	15.4%	2.4%	60.4%	22.4%	0.5%	23.1%	-23.5%

2.2 从短期催化剂维度，受益于产品提价

- **中药创新研发正在快速崛起。**从申报注册上看，据药智数据统计，2021年中药新药申报注册数达58个，相较于2020年，增幅114.81%；而从获批的角度看，2021年国家药监局共计12个新药获批上市，包括康缘药业的银翘清热片、以岭制药的苏夏解郁除烦胶囊等，成为近5年来获批中药新药最多的一年。
- **多家上市公司宣布提价：**例如2023年5月5日，片仔癀主导产品片仔癀锭剂国内市场零售价格将从590元/粒上调到760元/粒，供应价格相应上调约170元/粒，上调幅度约30%；22年初太极集团（600129.SH）在互动易表示，公司近期已对藿香正气口服液的出厂价进行调整，平均上调幅度为12%，因主要原料、辅材、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调价为缓解公司成本上升压力；同仁堂的安宫牛黄丸（3克*丸/盒）的销售价格从780元提至860元，涨幅约为10%。

2012-2021年我国创新药获批件数



资料来源：国家药监局

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推动提价



资料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2.3 中药大健康：长期受益于健康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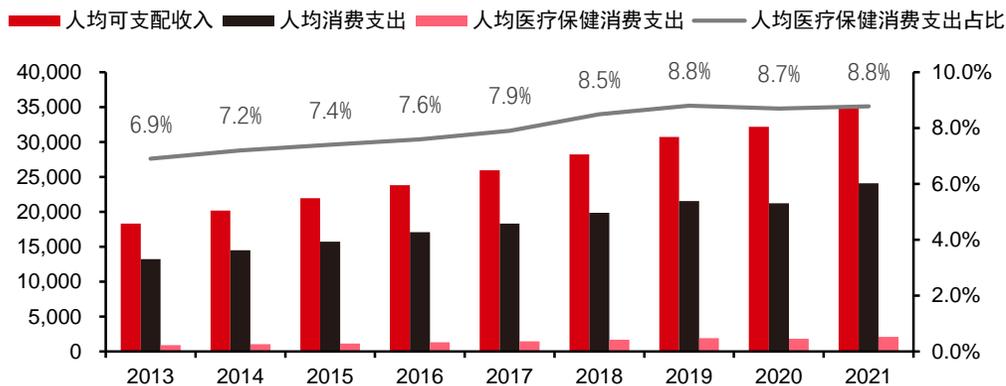
长期受益于健康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

根据Wind统计，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有1.9亿人，比重达到13.50%，高于世界平均水平（9.3%）。与上个10年相比，65岁以上人口增加4.63%，上升幅度提高了2.72%。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这部分人群的医疗消费越来越大，需求将促进市场发展。从消费端看，2013-2021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增长迅速，人均医疗消费支出占总消费支出比重由6.9%增加至8.8%，而中医药在治未病、辨正施治方面逐步被社会大众认可。

中药具备消费品和保健品属性，属于医保免疫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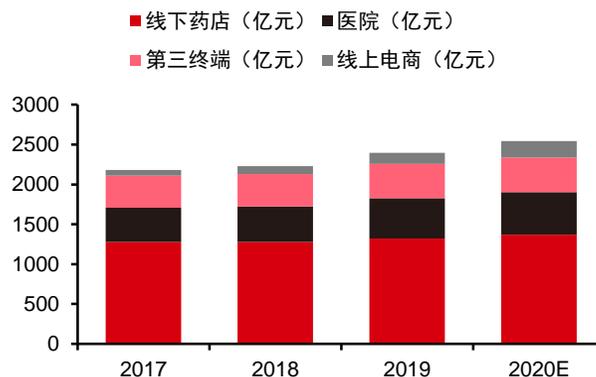
- 根据药监局统计，目前我国现有各类药物大约1.6万种，其中OTC产品近4800个。在OTC品种中，中成药近3800个，化学药1000余种。
-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2018年我国保健品行业零售总额为2473亿元。中草药保健品行业零售额890.2亿元，占比36%，Euromonitor预计未来五年CAGR为9%，到2024年达1493亿元。
- 未来部分产品具有奢侈品属性，成为保值增值的奢侈品。我们看好具有品牌优势的中药企业。

2013-2021年居民人均收入及支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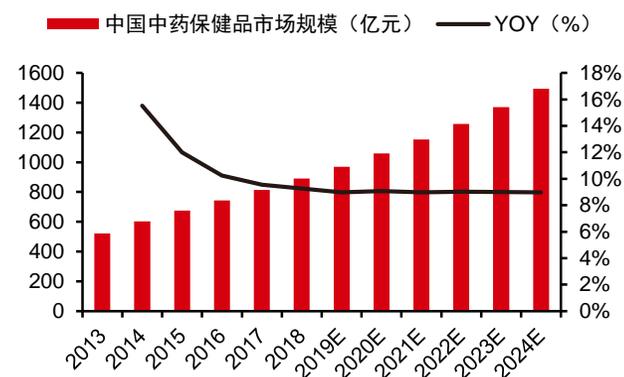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中信证券研究部

2017-2020年中国OTC药物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含预测)，中信证券研究部

2014-2024E中国中药保健品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含预测)，中信证券研究部

2.4 中药大健康板块迎来持续政策利好（1/3）

■ 产业政策落地，中药大健康板块获迎格局优化

- 2020年10月29日，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此次《建议》明确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习总书记也在各个场合对中医药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并赞扬了在疫情防控中中医发挥的重要作用。
- 2021年6月30日，国家卫健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中提出综合医院是提供中医药服务的重要平台，是中医药传承创新的重要阵地，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对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提升国内医药市场中中医药的占有率，并利好中医药企业发展。
- **2022年3月29日，中央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措施。**

近年来我国中药产业利好政策梳理

产业政策	发布机构	出台时间	主要内容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6.02	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08	明确提出国内中医药产业的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搭建完善的众意医疗服务体系
《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	2016.12	概述中医药历史发展脉络、国家政策措施、传承与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将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12	促进中医药事业合理规范发展，对经典古方中药制剂的申请、生产，以及中药研发创新路径进行了明确规范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7.06	提出到2020年，建立更加协同、高效、开放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解决一批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突破一批制约中医药发展的核心技术，加速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
《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	NMPA，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04	推动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稳步发展
《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	2018.08	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提升
《证候类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NMPA，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11	继承和发扬中医药诊疗特色和优势，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技术评价体系
《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	NHC，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9.07	在医联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充分发挥好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9.10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9.12	国家加强中药的保护与发展，充分体现中药的特色和优势，发挥其在预防、保健、医疗、康复中的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十九届五中全会	2020.10	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NMPA	2020.12	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注重多方协调联动，强化中药治疗安全监管及现代化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1.02	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03	加强中西药结合，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7部门	2021.05	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向世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2021.06	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支持打造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	卫健委	2021.06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4部门	2021.07	建设3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35个左右、覆盖所有省份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50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5个部门	2021.07	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	国家卫健委	2021.11	加强儿童中医药服务，加强儿科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化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中的重要作用。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85%以上。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03	明确了“十四五”期间中医药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措施。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医药管理局、发改委等机构官网，中信证券研究部

2.4 中药大健康板块迎来持续政策利好（2/3）

■ 《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出台，中药创新进入新时代

- 2023年2月1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以下简称《专门规定》），自2023年7月1日施行。《专门规定》共11章82条，对中药人用经验的合理应用以及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注册分类的研制原则和技术要求进行了明确。《专门规定》的发布进一步落实加快推进完善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强了对中药研制的指导，具有较强的实操性。我们认为国家顶层战略持续利好中医药创新发展，中药行业有望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 系统阐释中药注册分类研制原则要求，建立四类适合中药研制情形的相应规定。《专门规定》按照调整后的中药注册分类的不同特点，明确中药注册分类、研制路径和模式，建立适合中药研制情形的简化审批、优先审批、附条件审批、特别审批的相应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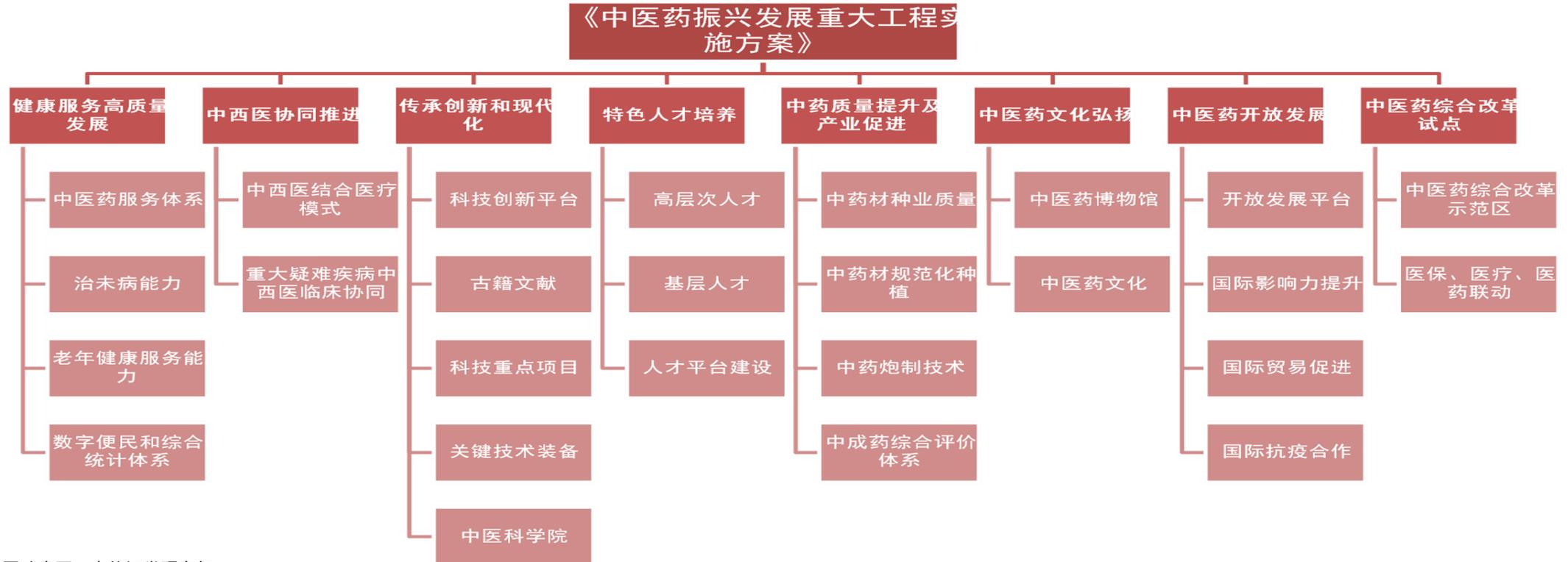
适合中药研制情形的简化审批、优先审批、附条件审批、特别审批的相应规定

审批类型	审批要求
简化审批	对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上市申请实施简化注册审批，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优先审批	对临床定位清晰且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以下情形中药新药等的注册申请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一) 用于重大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罕见病防治； (二) 临床急需而市场短缺； (三) 儿童用药； (四) 新发现的药材及其制剂，或者药材新的药用部位及其制剂； (五) 药用物质基础清楚、作用机理基本明确。
附条件批准	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国务院卫生健康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定急需的中药，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或者高质量中药人用经验证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可以附条件批准，并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载明有关事项。
特别审批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国务院卫生健康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定急需的中药，可应用人用经验证据直接按照特别审批程序申请开展临床试验或者上市许可或者增加功能主治。

2.4 中药大健康板块迎来持续政策利好（3/3）

- **全方位振兴中医药发展，部署8项重点工程26个建设项目**
- 2023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方案》统筹部署了8项重点工程，安排了26个建设项目。
- 《方案》建设项目涉及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全方位全角度促进力度。**医药医疗**：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教育**：加快人才培养计划。**科研**：给予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重点支持。**产业**：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医保给予支付倾斜政策。

8项重点工程26个建设项目



2.5 中成药集采有序推进，政策预期温和可控

- 2021年2月国发院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未过评品种、中成药以及生物类似药将被纳入药品集采。
 - 文件发布之前部分省市已开始中成药集采：浙江省金华市，河南省濮阳市，青海省等针对部分需求大、金额高的中成药品种开展了集采探索，集采范围相对较小，降幅幅度平均在20%左右。
 - 文件发布后联盟集采逐渐规范：广东省联盟、湖北省联盟等对临床使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中成药进行采购，降价幅度低于化学药，政策预期温和可控。

近年来我国中成药集采方案

出台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	集采内容	点评
2017.05	浙江省金华市	金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共同体药品价格谈判目录（第一批）》	涉及751种药品，采购周期为1年。集中采购药品品种中包含部分中成药	
2019.12	河南省濮阳市	《濮阳对200种药品实施自主招标采购》	遴选出采购金额高、数量大的200个品种及基础输液类药品（涉及部分中成药）进行带量采购，共涉及采购金额约7.79亿元。	
2020.06	浙江省金华市	《2020年浙江金华市第二批药品带量采购公告》	涉及清开灵、参麦注射液、疏风解毒胶囊等180个中成药	中标结果显示，180个带量采购的中成药只有39个中标。平均降价幅度23%，明显小于基本超过50%的化学药集采降价幅度。
2020.07	青海省采联办	《青海省2020年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方案》	涉及到的中成药包括：血塞通、血栓通、生血宝、喜炎平等9个品种	第一个省级中成药带量采购的国家医改试点省份，试水成分比较大，更多是用来试探降价意愿；降价效果可说并不是十分理想。
2020.07	辽宁省	《关于开展药品邀请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涉及气血康口服液、云南白药痔疮膏、首荟通便胶囊、小儿柴芩清解颗粒、关节镇痛巴布膏、消痔软膏等7个中成药	
2020.07	山东济南	《省际中药材采购联盟“十二省（区、市）中药材采购联盟》成立		全国首个中药材省际采购联盟，推进中药材带量采购
2021.02	国务院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明确指出未过评品种、中成药以及生物类似药将被纳入药品集采。	
2021.06	国家医疗保障局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4126号建议的回复》	目前青海省、浙江金华、河南濮阳等地，已针对部分需求大、金额高的中成药品种开展了集采探索。下一步加快将中成药及配方颗粒纳入集中采购	
2021.09	广东省等7省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	58个中成药品种（按通用名+剂型为134个药品），其中包括36个中成药独家品种，包含复方丹参滴丸、连花清瘟产品、脑心通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痰热清注射液、滋肾育胎丸等	
2021.09	湖北省等19省	《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1号文件（9月），2号文件（11月），3号文件（12月）	对临床使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中成药进行采购，包括17个产品组，650个产品，采购周期2年，涉及193个企业。	中选率62%，降价幅度中位数为41%左右。此次联盟集采由湖北省等19省份组成，旨在扩大常态化制度化中药带量采购覆盖面，引导中成药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负担。
2021.12	广东省等6省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53个中成药品种（按通用名+剂型为132个药品）	

2.5 中成药集采靴子落地，降价幅度低于化药

- **2021年12月24号，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 **地方省级中药集采已成大趋势：**部分中成药价格虚高的问题有望得以解决，利好中成药品种丰富，单一品种占比不高的企业，例如上海医药、白云山等。
 - **集采标准严格，影响较大：**考虑到本次中成药集采主要采用日均用药价格评价，预计一些高价格的独家中成药，在适应症没有特殊的情形下，有较大的降价压力；非独家品种竞争会较为激烈。
 - **面临中成药上市再评价的要求，利好龙头企业：**由于目前上市前药物临床病例数有限，时间短、例数少，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上市后临床会出现各种情况。
- **2021年11月19日，湖北中成药采购联盟开启，12月21日晚已开标：**157家企业的182个产品参与报价，采购规模近100亿元，97家企业、111个产品中选，中选率达62%，拟中选价格平均降幅42.27%，最大降幅82.63%。
- **青海省、浙江金华、河南濮阳等地的中成药集采情况：**价格降幅平均在20%左右

资料来源：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各省政府官网等，中信证券研究部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首页](#)
[通知公告](#)
[会员服务](#)
[新闻资讯](#)
[党建文化](#)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通知公告 >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关于发布《广...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关于发布《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通知

标签：药品交易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24日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企业	代表品基准价(元)	拟中选价格(元)	降幅
百令片	0.44g(含发酵虫草菌粉0.333g)	36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79.8	34.20	57.14%
金水宝片	每片重0.42g(含发酵虫草菌粉0.25g)	24片	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	61.08	35.98	41.09%
至灵胶囊	0.25g	60粒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64	21.31	1.52%
参麦注射液	100ml	1瓶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47	32.96	54.92%
参麦注射液	每瓶装50ml	1瓶	河北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16	27.82	34.01%
参麦注射液	20ml	1支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2	6.09	60.70%
参麦注射液	20ml	3支	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15.18	9.99	34.19%
丹参注射液	10ml	5支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8.38	40.14%
丹参注射液	10ml	5支	通化惠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65	138.00	70.32%
丹参注射液	每支装2ml	1支	朗致集团万霖药业有限公司	49.8	24.60	50.60%
丹参注射液	10ml	5支	常熟甬光上制制药有限公司	95	54.99	42.12%
丹参注射液	2ml	1支	江苏恒洋药业有限公司	16.9	8.78	48.05%
丹参注射液	每支装10ml	5支	福建吉田药业有限公司	16.25	7.50	53.85%
注射用灯盏花素	25mg(以野黄芩苷计)	10瓶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2	75.31	67.00%
注射用灯盏花素	50mg	5瓶	湖南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204.1	119.98	41.22%
灯盏花素注射液	5ml:20mg	5支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5	34.96	41.10%
灯盏花素注射液	5ml:20mg	1支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3.9	3.86	1.03%
活血止痛胶囊	0.25g	60粒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9.78	6.23	68.50%
活血止痛胶囊	0.5g	48粒	江西百神昆诺药业有限公司	32.91	21.06	36.01%
活血止痛胶囊	0.5g	40粒	珠海安生凤凰制药有限公司	27.5	15.67	43.02%
活血止痛散	每袋装1.5g	12袋	云南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1	10.65	52.20%
活血止痛片	0.4g	36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5	10.08	46.53%
活血止痛片	0.4g	48片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22.26	14.76	33.69%
活血止痛片	0.6g	36片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23.06	18.58	19.43%
活血止痛散	3g	10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37	30.00	18.92%
康复新液	100ml	1瓶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公司	29.68	12.56	57.68%
康复新液	每瓶装100ml	1瓶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24.52	8.59	64.97%
康复新液	120ml	1瓶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30	15.10	49.67%
肾衰宁胶囊	0.35g	24粒	云南甬光上理制药有限公司	31.98	19.18	40.03%
.....	江西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3 投资策略（中医药板块）

- 投资策略：**受益于消费升级，整体中医药行业需求仍将持续向上。我们认为投资机会将集中在部分OTC及大健康领域，伴随着消费升级及人们对健康意识的觉醒，大健康中药领域依然是值得重点关注的。从2021年12月，中信证券研究部医药团队首次提出把握中医药板块投资机会，到2022年3月份论中医药板块行情的可持续性，以及今年3月份的全方位振兴中医药发展，我们持续看好中医药大健康板块2023年的投资机会，主线围绕着中特估、中药创新药、国企改革等轮动。
- 投资建议：建议从六大维度去选择标的：**建议从六大维度去选择标的：1) 中药创新药增量逻辑：康缘药业、以岭药业、天士力、方盛制药等；2) 主营产品具备定价权、叠加涨价逻辑的太极集团、达仁堂、羚锐制药、千金药业、佛慈制药、昆药集团、珍宝岛、葫芦娃等；3) 业绩增长的持续性与估值相匹配：受益于配方颗粒新国标改革后放量的华润三九、中国中药（H）、红日药业等；4) 中药老字号，产品品牌壁垒高的龙头企业，例如云南白药、片仔癀、东阿阿胶等；5) 管理层改善逻辑：建议关注同仁堂集团、广誉远等；6) 中医服务提供商：建议关注固生堂（新中医诊疗龙头，OMO模式全国布局持续推进），浙江震元（百年老字号震元堂中医馆，布局合成生物学）。

中药大健康领域重点公司及投资逻辑

重点公司	投资逻辑
云南白药	中药大健康龙头企业，伴随大健康产业链布局逐步完善，有望进入发展新阶段
片仔癀	具备天然护城河及稀缺属性，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东阿阿胶	中国最大阿胶生产企业，中长期增量产品线成长空间值得期待
同仁堂	百年老字号，安宫牛黄丸涨价逻辑
以岭药业	连花清瘟助力新冠疫情，解郁除烦胶囊近期获批，有望为业绩贡献新增量
华润三九	受益于配方颗粒新国标改革后放量和长期消费升级、股权激励提升士气
中国中药	受益于配方颗粒新国标改革后放量
康缘药业	中药创新药增量逻辑
羚锐制药	中药贴膏剂国家三家龙头企业之一，贴膏剂持续提价
广誉远	实际控制人变更山西国资委，有望开启行业新篇章
固生堂	中国领先的中医门诊服务连锁集团，持续受益于行业消费升级

4 风险因素

- 中医药行业政策支持不及预期
- OTC市场竞争超预期
- 品牌价值弱化
- 数字化建设与运营发展不及预期



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

THANK YOU

朱奕彰（医疗产业链分析师）

执业证书编号：S1010521090004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或其所包含的内容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跌可升。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科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10%以上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可能（1）与本研究报告所提到的公司建立或保持顾问、投资银行或证券服务关系，（2）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金融交易，及/或持有其证券或其衍生品或进行证券或其衍生品交易，因此，投资者应考虑到中信证券可能存在与本研究报告有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本研究报告涉及具体公司的披露信息，请访问<https://research.citicsinfo.com/disclosure>。

法律主体声明

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本研究报告由下列机构代表中信证券在相应地区分发：在中国香港由CLSA Limited（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发；在中国台湾由CL Securities Taiwan Co., Ltd.分发；在澳大利亚由CLSA Australia Pty Ltd.（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分发；在美国由CLSA（CLSA Americas, LLC除外）分发；在新加坡由CLSA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注册编号：198703750W）分发；在欧洲经济区由CLSA Europe BV分发；在英国由CLSA（UK）分发；在印度由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分发（地址：8/F, Dalamal House, Nariman Point, Mumbai 400021；电话：+91-22-66505050；传真：+91-22-22840271；公司识别号：U67120MH1994PLC083118）；在印度尼西亚由PT CLSA Sekuritas Indonesia分发；在日本由CLS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分发；在韩国由CLSA Securities Korea Ltd.分发；在马来西亚由CLSA Securities Malaysia Sdn Bhd分发；在菲律宾由CLSA Philippines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分发；在泰国由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分发。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大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香港：本研究报告由CLSA Limited分发。本研究报告在香港仅分发给专业投资者（《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下颁布的任何规则界定的），不得分发给零售投资者。就分析或报告引起的或与分析或报告有关的任何事宜，CLSA客户应联系CLSA Limited的罗鼎，电话：+852 2600 7233。

美国：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CLSA（CLSA Americas, LLC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下15a-6规则界定且CLSA Americas, LLC提供服务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述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CLSA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联系CLSA Americas, LLC（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经纪交易商），以及CLSA的附属公司。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CLSA Singapore Pte Ltd.，仅向（新加坡《财务顾问规例》界定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分发。就分析或报告引起的或与分析或报告有关的任何事宜，新加坡的报告收件人应联系CLSA Singapore Pte Ltd，地址：80 Raffles Place, #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电话：+65 6416 7888。因您作为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的身份，就CLSA Singapore Pte Ltd.可能向您提供的任何财务顾问服务，CLSA Singapore Pte Ltd.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110章）、《财务顾问规例》以及其下的相关通知和指引（CLSA业务条款的新加坡附件中证券交易服务C部分所披露）的某些要求。MCI（P）085/11/2021。

加拿大：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制作。对身在加拿大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

英国：本研究报告归属于营销文件，其不是按照旨在提升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英国由CLSA（UK）分发，且针对由相应本地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对于英国分析员编纂的研究资料，其由CLSA（UK）制作并发布。就英国的金融行业准则，该资料被制作并意图作为实质性研究资料。CLSA（UK）由（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

欧洲经济区：本研究报告由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授权并管理的CLSA Europe BV 分发。

澳大利亚：CLSA Australia Pty Ltd（“CAPL”）（商业编号：53 139 992 331/金融服务牌照编号：350159）受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监管，且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CHI-X的市场参与主体。本研究报告在澳大利亚由CAPL仅向“批发客户”发布及分发。本研究报告未考虑收件人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未经CAPL事先书面同意，本研究报告的收件人不得将其分发给任何第三方。本段所称的“批发客户”适用于《公司法（2001）》第761G条的规定。CAPL研究覆盖范围包括研究部门管理层不时认为与投资者相关的ASX All Ordinaries 指数成分股、离岸市场上市证券、未上市发行人及投资产品。CAPL寻求覆盖各个行业中与其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相关的公司。

印度：CLSA India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1994年11月，为全球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和企业提供股票经纪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Z000001735）、研究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H000001113）和商人银行服务（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编号：INM000010619）。CLSA及其关联方可能持有标的公司的债务。此外，CLSA及其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内可能已从标的公司收取了非投资银行服务和/或非证券相关服务的报酬。如需了解CLSA India“关联方”的更多详情，请联系 Compliance-India@clsa.com。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2023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